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準則

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之處外，本公司一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包括任何偏離之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本公司之僱員及附屬公司之經理或董事。本公司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領導。須經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委任或重選董事之推薦意見，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決策及計劃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實行及領導。

每名董事可作出合理要求在其可能認為適當及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所舉行之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附註
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 (主席)	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駱志浩先生 (行政總裁)	4/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孫文浩先生	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丁先生	4/7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姬輝先生	4/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韓曉躍博士	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劉燕谷先生	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賈瑛小姐	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	8/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鍾強先生	7/7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肖瑋先生	4/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新中先生	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田建立先生	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李征小姐	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任期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季貴榮先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而行政總裁為駱志浩先生(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彼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之韓曉躍博士接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考慮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宜以列入會議議程後，草擬／批准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及確保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儘快傳閱，並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保護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實屬可靠，實施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同時，董事知悉本公司仍有繼續改善其對經營、遵守法規監察及風險管理之控制之空間。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貴榮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之李新中先生)。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參照董事會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通過三項有關給予董事薪酬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提名、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董事會之目標為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之人士，以維持及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準則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並評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須就審核服務支付1,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0,000港元)。本集團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稅務計算審閱支付之款項不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附註
王忠華先生	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鍾強先生	2/2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肖璋先生	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新中先生	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田建立先生	1/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征小姐	1/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之職責。